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4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医疗救助	项目编码	42011424056T000000101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肖建国	联系电话	13971179798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立项依据	《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21】42 号）、湖北省委办公厅、湖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鄂办发【2021】37 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意见》（鄂政办发【2022】35 号），《武汉市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方案》（武医保【2022】21 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工作的通知》（武政规【2023】1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		
项目实施方案	为本辖区参保的医疗救助对象在全市及异地定点医疗机构（含门诊重症定点药店，下同）产生的医疗救助费用开展受理、审核及支付工作。		
项目总预算	1800	项目当年预算	18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此项目为 2023 年新增项目，2023 年项目总预算 1800 万元，2024 年项目预算 1800 万元较去年无变化。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8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8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8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承办蔡甸区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服务工作	为本辖区参保的医疗救助对象在全市及异地定点医疗机构（含门诊重症定点药店，下同）产生的医疗救助费用开展受理、审核及支付工作。	委托业务费	1782	为本辖区参保的医疗救助对象在全市及异地定点医疗机构（含门诊重症定点药店，下同）产生的医疗救助费用开展受理、审核及支付工作。	
服务费	按照年度实际支付的救助资金总额的1%结算服务费。绩效部分，按照审核扣减金额的5%提取。	委托业务费	18	按照年度实际支付的救助资金总额的1%结算服务费。绩效部分，按照审核扣减金额的5%提取。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贫困人口基本医疗有保障		从根本上解决因病致贫返贫的问题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救助工作情况	切实做好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确定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医疗救助政策覆盖率			≥90%	
年度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次 数			≥50000 人次	
年度绩效目标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救助工作情况			切实做好	
年度绩效目标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调查问卷满意度比率			≥90%	